

111 年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「新世代、築夢想、誓反毒」 反毒、拒菸海報創作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市 111 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藉由海報競賽，鼓勵學生以時下流行元素特有的聯想、詼諧、趣味、俏皮、幽默、啟發的方式，創作具在地文化特色的校園海報文宣，以一個有趣的圖像，引發對識毒、防毒、反毒、拒菸加深印象之效果。以同儕力量引領校園反毒、拒菸風氣，建立正確認知並了解其危害，讓正確拒毒觀念深植心中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
伍、辦理期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16 時止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以「反毒、拒菸」為主題：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立高中(職)以下各級在學學生。

三、作品規格：A3 圖畫紙(29.7 公分×42 公分±5%超過此規格不列入評分)。

四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作品內容：以「拒菸、反毒教育」為主題，呈現拒菸、防制學生物濫用之理念與正確認知等維護校園安全議題為表達重點。

(二)評選總分共 100 分，配分為創意 30%、畫面呈現 20%、主題適合度 30%、趣味性 20%。

(三)參加作品如有違反著作權法、冒名頂替、模仿或成人加筆者均不予評選。

(四)作品採個人創作（每件作品作者以1人為限）；另參賽作品上不可標示足以辨識學校、班級、姓名或任何與作者有關等資料，若有前述事項不予評選。

(五)參賽作品以手繪或電腦繪圖軟體繪製(共同評比)，如以電腦繪圖需以對（半）開尺寸列印輸出正視圖，並不得裱裝及使用立體剪貼，入選佳作以上之作品，電腦繪圖者應提供設計稿電腦繪圖檔案光碟乙份予主辦單位(AI檔及JPG檔，解析度300dpi以上)。

五、參加方式：

(一)區分為國小組(高、中、低年級)、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共 5 組以學校為單位辦理送件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1. 參加資格：國小組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讀國小高、中、低年級學生、國中組為七至九年級學生、公私立高中職校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2. 各組參選海報運用對象之教育階段以作者教育階段為限，每校薦送作品件數至多 3 件，並請各校先行實施初選，每人僅限一件作品參賽。
3. 繳交截止日期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16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各校參賽作品附上報名表逕送新竹市校外會(新竹市博愛街 5 巷 120 號)彙整，如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新竹市校外會-王仁青教官(電話：03-5728585)。
4. 參賽者請勿將姓名顯示於作品中，另創作作品請依「附件」格式填寫作品報名表，固定於作品背面，避免於移動中脫落，無法進行評審。

(二) 各校得指定相關課程領域相關專業教師，指導參賽學生，以避免作品呈現錯誤或不當之訊息，以提昇作品品質，但不可由他人代筆，若發現前述情事，該作品不予評選。

六、評審方式及獎勵：

- (一) 由本會依國小組（高、中、低年級）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等五組，聘請評審實施評選。
- (二) 國小組（高、中、低年級）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，共五組選出各組前 3 名及佳作 3 名。

(三) 各組獎勵如後：

1. 第 1 名：1 名；發給圖書禮券 35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2. 第 2 名：1 名；發給圖書禮券 2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3. 第 3 名：1 名；發給圖書禮券 15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4. 佳作：3 名；發給圖書禮券 8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(四) 並於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年度工作檢討會時機時實施頒獎

(五) 投稿作品評核成績未達評選標準者得從缺。

柒、得獎通知：

- 一、得獎人員，高中部分由本會通知得獎學校轉知學生，國中、小部分請教育處轉知，獎狀及圖書禮券將於校外會年終工作檢討會議時頒發。
- 二、得獎作品將於本會各項公益活動中展示於會場供各界人士參觀。

捌、附則：

- 一、投稿作品評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，另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得基於公益用途不限地點、時間、次數、方式利用之，並得授權第三人實施非營利性活動使用。
- 二、本次活動辦理情形列入各校「維護校園安全」評核之重要參考項目。
- 三、本次活動經費由本會「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」補助經費項支應。
- 四、承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

附件

※本表請貼實於作品背面※

1 1 1 年 新 竹 市 學 生 校 外 生 活 輔 導 會 「新世代、築夢想、誓反毒」 反毒、拒菸海報創作才藝競賽報名表				
參賽學校			作品編號 (免填)	
參賽學生	班級		指導老師	
	姓名 (簽名)			
	學生 監護人 簽名			
作品主題				
備註 1. 填寫報名表請字跡工整。 2. 參賽作者須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，參賽作品無償歸主辦單位所有並供新竹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使用，收件後不再退還。 3. 參賽作品附上本報名表逕送新竹市校外會-承辦人王仁青教官收。 (新竹市博愛街5巷120號，聯絡電話：03-5728585) 4. 評選標準： 評選總分100分，配分為創意30%、畫面呈現20%、主題適合度30%、趣味性20%。				

※本表請貼實於作品背面※